

控告信

控告人：[REDACTED]，吉林敦化人，户籍地：吉林省敦化市大石头镇[REDACTED] 电话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控告人：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菜园坝派出所，所长：丁智勇（手机：13110225333），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20号，电话：(023)63610120。涉案民警警号：100981。

控告请求事项：

- 1、追究派出所民警滥用私刑，泼辣椒水、殴打造成我毁容和视力下降后果的责任；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；
- 2、要求派出所对我进行人身损害赔偿，并赔礼道歉；
- 3、撤销派出所对我错误的行政拘留。

事实及理由：

2013年12月15日中午，我接到朋友于方东的电话、邀请我去他位于菜园坝药材市场的门面吃饭喝酒，因很久没有见面、我就答应了于方东的盛情邀请。中午12点半左右，我来到朋友于方东的门面，同桌吃饭的还有于方东的几个朋友。

中途，于方东的邻居、药材市场2038号的摊主（我不认识、也不知道其姓名）也来到于方东的门面。于方东就邀请其一起吃饭喝酒，中间产生了一些口角是非，2038号摊主一拳打在了我的左眼附近（当时就流血了）、并逃走，我就追出去。期间，药材市场的保安报警。

下午2:30左右，菜园坝派出所民警将我和我朋友带回派出所（而那个2038号摊主没有带去）。民警将我带到派出所后、就将我丢到一间有铁栅栏的屋子里、不闻不问。

下午4点左右，我就大声质问警察为什么不进行讯问、为什么不对我与2038号摊主争执的事情进行调查处理。这时，一个年龄约四五十岁的警察（警号为：100981）冲过来对我大骂：“老子的事情要你管，老子知道怎么做、你给老子老实点.....”，并拿出“警用辣椒水”向我猛喷、连续喷了七八次，造成我眼睛受伤，脸部、颈部皮肤大面积脱落，就像火在燃烧一样疼痛。我被喷“辣椒水”之后，疼痛难忍、不得不大声喊痛，此时该民警居然认为我还不老实、故意扰乱秩序，于是又用绳子将我捆绑在椅子上；我尿急、要求上厕所，该民警就让我尿在裤子里；半夜，又无缘无故用警棍来威胁殴打我。

2013年12月16日下午，一个姓徐的所长对我进行了审问、并命令手下民警将我送到一个名为“红十字”的医院进行了胸部照片等简单检查，但未对我脸部明显的外伤进行处理。